

教育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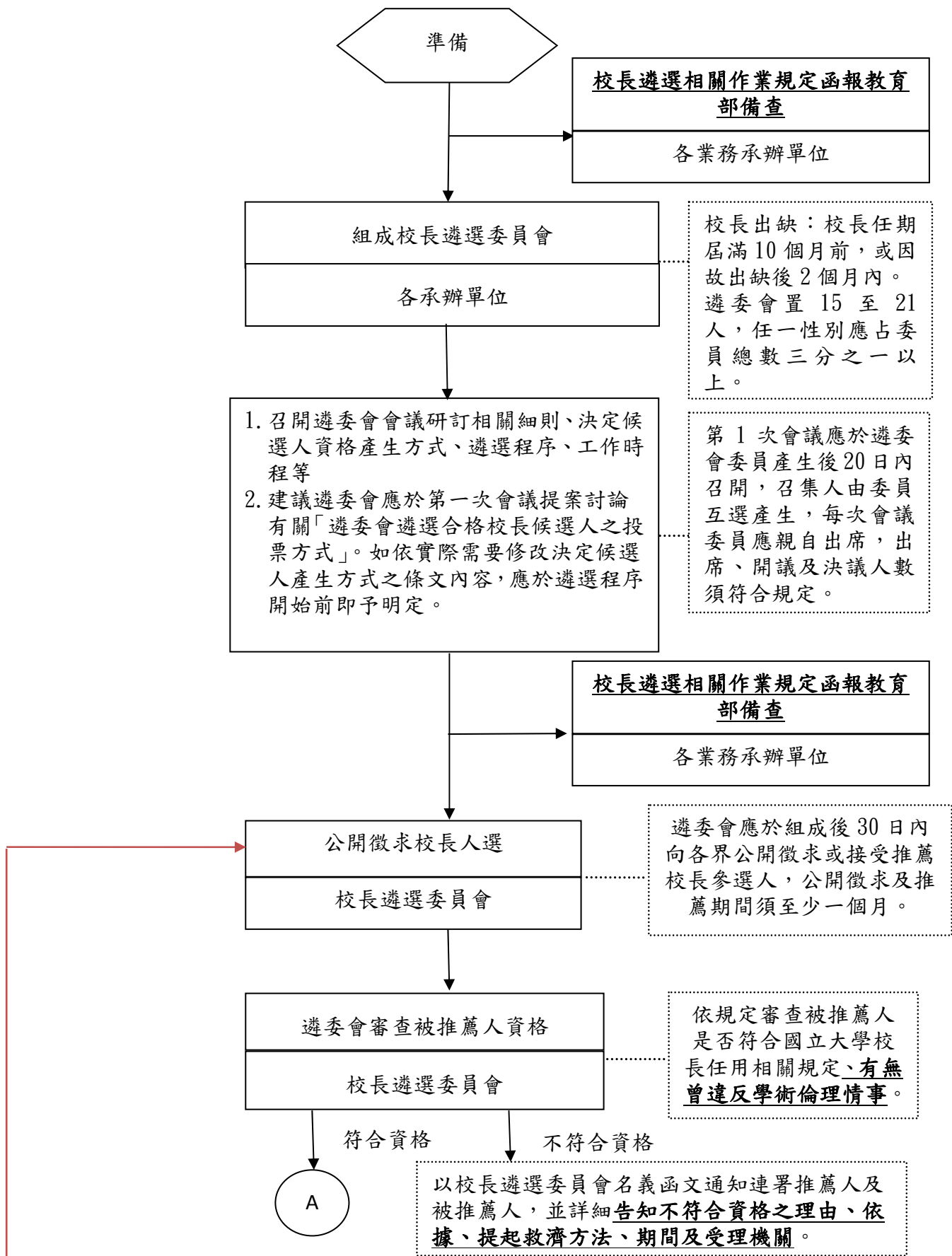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02-01
項目名稱	校長遴選作業
承辦單位	各校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u>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前，先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請教育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u></p> <p>二、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委會，並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三、<u>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亦同。</u></p> <p>四、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其人數應符合各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p> <p>五、<u>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u></p> <p>六、遴委會會議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有關人事事項之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七、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由遴委會決定，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p> <p>八、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九、校長當選人確定後，遴委會應即公告，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遴委會並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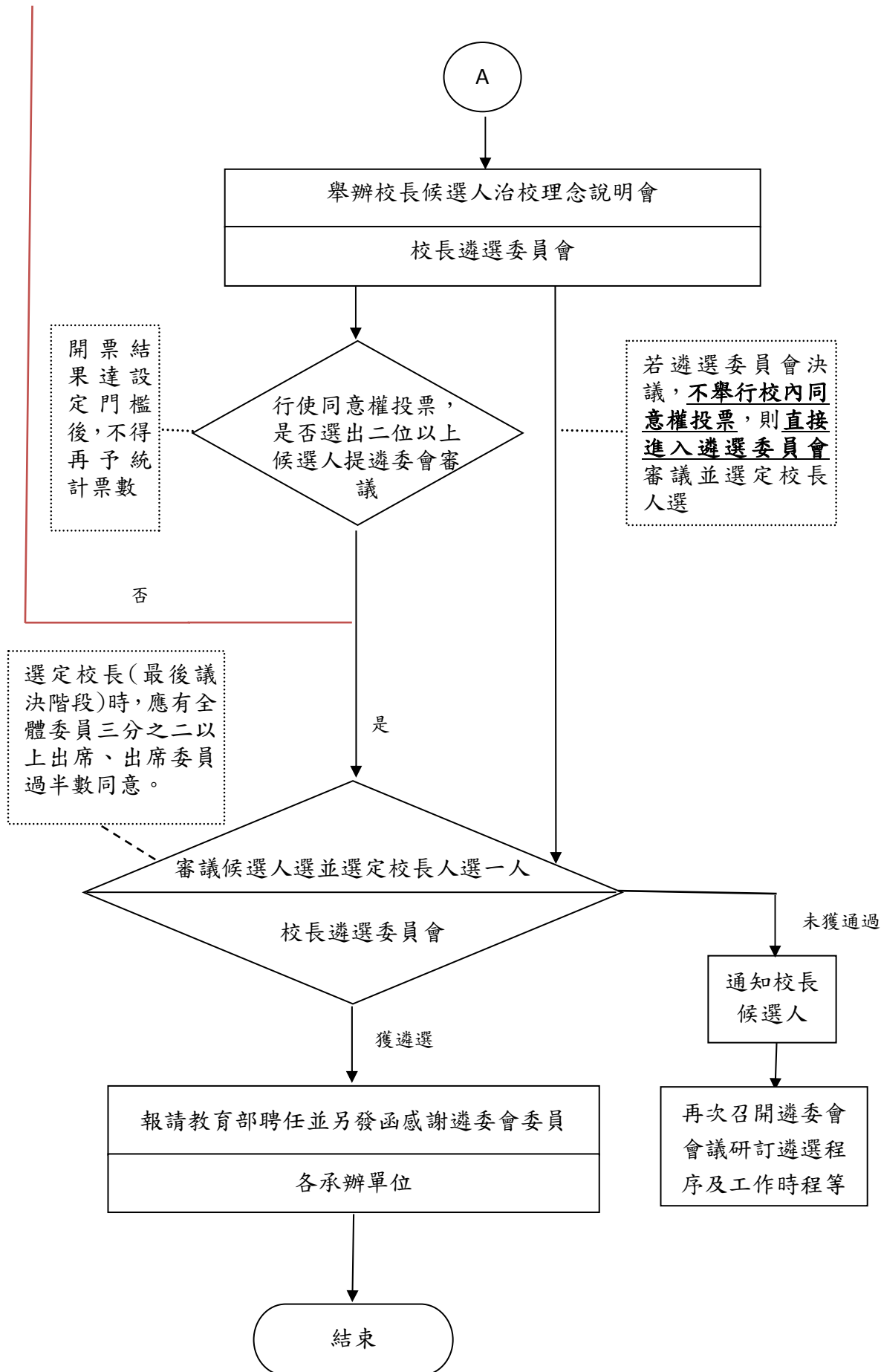
<p>控制重點</p>	<p>一、<u>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前及遴選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是否將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是否再次函報備查。</u></p> <p>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注意組成時間、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並酌列候補委員。</p> <p>三、第一次會議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規定。</p> <p>四、依規定審查被推薦人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有無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u>對於不符合資格者，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並詳細告知不符合資格之理由、依據、提起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u></p> <p>六、遴選委員會就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進行個別投票，應達規定之推薦票數者始得為校長候選人。如遴選委員會決定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應注意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且應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之前為之。</p> <p>七、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面談完成後，應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投、開票作業應謹慎進行，並依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p>
<p>法令依據</p>	<p>一、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p> <p>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p> <p>五、各校組織規程。</p> <p>六、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p> <p>七、教育部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p> <p>八、教育部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p> <p><u>九、教育部99年4月15日台人(一)字第0990058342號函。</u></p> <p><u>十、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u></p> <p><u>十一、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u></p>

	<u>十二、教育部106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u>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四、選票。 五、遴委會決定使用之各項表單。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校長遴選作業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校長遴選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校長遴選作業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時間、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二)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是否先行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召開時間是否符合規定。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四)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五)校長候選人是否符合國立大專校院校長任用相關規定、 <u>有無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 (六)遴委會是否依規定對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進行個別投票。 (七)如遴委會決定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是否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再予統計票數。是否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之前為之。 (八)遴委會是否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投、開票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九)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人事資料。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學校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複核：_____單位主管：_____